

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慶祝校慶活動班級慶生會辦法

99年2月21日公告實施

- 一、目的：結合校慶活動，讓班級辦理慶生會活動，藉由學生共同參與，凝聚班級向心力，並留下美麗回憶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國高中部全體師生。
- 三、活動：
 - (一) 校慶日當天國高中部不提供營養午餐，由各班辦理慶生會活動。
 - (二) 班級慶生會方式由導師自行規劃，活動內容及形式不拘。
 - (三) 教室內自行佈置歡樂慶生會之環境，佈置時嚴禁使用雙面膠、熱融膠等無法清除之黏著劑，並請注意學生安全。
 - (四) 校慶日當天導師視班級情形，自行決定是否訂購蛋糕或校外食物。
 - (五) 慶生會結束後，需將教室復原，並將環境打掃乾淨，垃圾需於放學前處理完畢。
- 四、辦法：
 - (一) 各班需於慶生會活動中，拍攝照片做成檔案，並依規定完成不同角度、內容之照片數張，內容包含全班團體合照。
 - (二) 活動照片之內容、主題不拘，原始檔案、電腦加工、創意設計等各種方式均可。
 - (三) 高、國中各班均需至少繳交1份作品。
 - (四) 訓育組得視班級繳件情形，給予獎懲，惟需完成A4書面作品及電子檔案。
- 五、本辦法呈 校長核可後辦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